

武汉科技大学

武科大外发〔2021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经研究，特制定《武汉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

2021年5月25日

武汉科技大学来华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促进来华留学生教育健康发展，进一步规范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》、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(试行)》(教外〔2018〕50号)、《武汉科技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》(武科大教〔2017〕40号)，结合学校来华留学本科学生教育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来华留学本科学生需遵守我国的法律、法规，尊重我国人民的风俗习惯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品行端正，对华友好，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并具有相应学术水平。

第三条 凡达到下列所有条件的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，可授予相应专业的学士学位：

- (一)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；
- (二) 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；
- (三) 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(含实践教学环节)，考核

全部合格；

（四）初步掌握汉语。自 2019 级学生起，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中，本科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五级水平；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中，本科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四级水平。2019 级以前，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中，毕业资格审核时中文能力以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五级水平为参考；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、专业中，毕业资格审核时中文能力以《国际汉语能力标准》四级水平为参考。

第四条 来华留学本科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授予学士学位：

（一）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者；

（二）未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、有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；论文答辩（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实践环节）或毕业综合考试未通过者。

第五条 授予来华留学本科生学士学位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毕业生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》，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所在专业学院；

（二）各专业学院对照本细则要求，审核本学院本科专业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，经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，提出建议授予

学士学位的名单，报国际学院；

（三）国际学院对各专业学院报送的名单进行审核汇总，并将审核结果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；

（四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，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人，授权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；对于不符合条件、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，授权各学院以书面形式告知。

第六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具有终审权。

第七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已获得学士学位资格者，其学士学位证书只能颁发一次。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，不能补办，经学生本人申请，学校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，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八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士学位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一经查实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权撤销学位；已注册的，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（一）因违反招生政策、学籍管理政策而被撤销与学位对应的学历证书者；

（二）对以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学士学位者；

（三）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须撤销学位情形者。

第九条 来华留学本科学士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为中英文版本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本细则由国际学院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武汉科技大学学校办公室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